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56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莊芝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435元，其中新臺幣83886元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14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680元，其中新臺幣63261元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14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莊芝琳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8月22日；另於108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5月8日止，均約定利率按原告牌告子定儲利率指數加計5.42%，嗣後隨原告之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

01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03 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04 被告屆期不為清償，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
05 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83886元、63261元，及前述約定利息與
06 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稱：對於起訴請求沒有意見，同意還款，但現在沒有錢
09 等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無擔
12 保借款借據、三信商銀放款帳卡明細單、三信商銀放款牌告
13 利率報表為證（見卷第15至29頁），另被告就原告請求之金
14 額亦不爭執，僅表示沒有錢等語，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等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
20 為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